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
收購間接持有該等物業之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及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租賃協議

收購協議及該等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其相當於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該兩間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金額），代價為港幣148,000,000元（可按流動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將以現金結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總額約為港幣97,700,000元。

Merchant Charm集團之主要資產及業務為物業A及將其出租，而Massive Success集團之主要資產及業務為物業B及將其出租。

該等物業現時由租戶Succes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承租，月租總額為港幣237,848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賣方乃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楊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代價超逾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租賃協議

租戶乃由楊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權創及Famous Capital（為該等租賃協議之業主）於完成時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租賃協議於完成時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所公佈，日佳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租戶訂立第一份租賃協議。

由於租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應向業主支付金額之最高年度上限本身低於港幣3,000,000元，但連同第一份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則高於港幣3,000,000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就上述合併計算後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基於楊先生分別與賣方及租戶之間的聯繫，楊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馬浩文博士為楊先生之外甥。彼等均已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而須就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致勝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Active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
(3) 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買方為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所涉事宜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當中不附帶產權負擔。

銷售股份相當於該等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相當於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總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總額約為港幣97,700,000元。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如下：

- (i) 就銷售股份A及銷售貸款A而言，(a)港幣53,200,000元另加(b) Merchant Charm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其中銷售貸款A之代價為按等額基準計算之銷售貸款A面值，而餘額為銷售股份A之代價；及
- (ii) 就銷售股份B及銷售貸款B而言，(a)港幣94,800,000元另加(b) Massive Success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其中銷售貸款B之代價為按等額基準計算之銷售貸款B面值，而餘額為銷售股份B之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按金港幣14,800,000元（「按金」）已於簽署收購協議當日支付，並將於完成時用作代價之部份付款；及
- (b) 餘下代價將於完成時支付。

按Merchant Charm集團及Massive Success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代價約為港幣148,112,000元。

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包括利用本集團之現有銀行融資。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a) Merchant Charm集團及Massive Success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b)租戶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c)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以市場法所釐定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港幣153,000,000元。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載列其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達致：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或聯交所所要求之其他規定；

- c. 賣方向權創及Famous Capital各自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香港法例第219章)第13及第13A條出示及證明擁有物業A及物業B之良好業權；
- d.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e. 該銀行已向權創及Famous Capital提供書面確認，表示其將於收到不超過於完成時應付之代價餘額之款項後解除該等物業押記，該等目標集團公司毋須就此被施加任何責任或任何其他條件；及
- f. 買方合理信納對該等目標集團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賣方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c)至(e)項之條件獲達成及履行，而買方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a)及(b)項之條件獲達成及履行。賣方及買方將共同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上述(f)項之條件獲達成及履行。

買方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c)至(f)項之條件。賣方及買方均不可豁免上述其他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d)項條件除外，除非獲買方豁免，否則直至完成為止應維持達成)於最後完成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屆時賣方將隨即向買方退回按金(不計利息成本或補償)，而收購協議之條款(若干存續條文除外)將隨即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且概無訂約方須根據收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惟因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賣方承諾於完成時獲取解除該等物業押記。

倘賣方或買方未能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並無違約之一方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收購協議，而於該情況下：

- (i) 倘賣方為違約一方，賣方將隨即向買方退回按金，而這將無損買方因有關違約所蒙受之所有損失而對賣方作出之任何權利及可獲得之補償；
- (ii) 倘買方為違約一方，賣方將有權沒收按金，而這將無損賣方就上述所沒收按金以外所蒙受之損失而對買方作出之任何權利及可獲得之補償。

倘若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有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整體屬重大之保證遭違反，並可合理預期會對買方就有關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價值所作決定造成影響，但賣方將無法於完成日期前就違反作出補救，則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收購協議，而於該情況下，按金隨即退回買方，而將無損買方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投資包括旅遊相關業務、物業投資業務，以及十六浦投資項目（一個位於澳門之世界級綜合娛樂場度假村）。

買方致勝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有關該等目標集團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權創之全部股權。權創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唯一資產及活動為物業A及將其出租。

目標公司B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Famous Capital之全部股權。Famous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之公司，其唯一資產及活動為物業B及將其出租。

物業A及物業B均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總實用面積約為3,205平方呎。物業A現時根據租賃協議I出租予SIMSL，而物業B現時根據租賃協議II出租予SIMSL。有關租賃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該等租賃協議」一段。

賣方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權創收購物業A。權創收購物業A之原有成本約為港幣31,600,000元。

賣方於二零一六年透過Famous Capital收購物業B。賣方收購Famous Capital之原有成本約為港幣66,600,000元。

該等物業現時均設有以該銀行為受益人作出之該等物業押記，作為一間由楊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有關銀行信貸之未償還金額約為港幣36,000,000元。

有關該等目標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概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Famous Capital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權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Famous Capital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409	5,078
除稅後虧損淨額	411	5,078

權創

由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422
除稅後虧損淨額	422

該等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I

租賃協議I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業主	：	權創
租戶	：	SIMSL
物業	：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0樓1001A室(即物業A)
租期	：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止為期兩(2)年，可選擇按當時公開市場租金進一步重續兩(2)年
租金	：	每月港幣74,204元，不包括差餉、空調費用、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有關費用亦應由租戶支付
按金	：	港幣161,412元，相當於兩個月租金、空調費用及管理費
免租期	：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止為期兩(2)個月

租賃協議II

租賃協議II之主要條款如下：

-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業主 ： Famous Capital
- 租戶 ： SIMSL
- 物業 ：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0樓1004B室（即物業B）
- 租期 ：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止為期兩(2)年，可選擇按當時公開市場租金進一步重續兩(2)年
- 租金 ： 每月港幣163,644元，不包括差餉、空調費用、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有關費用亦將由租戶支付
- 按金 ： 港幣350,138元，相當於兩個月租金、空調費用及管理費
- 免租期 ：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止為期兩(2)個月

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的意見信，租戶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為按相關該等租賃協議日期現行之市值租金，而該等租賃協議內之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務條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所公佈，日佳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租戶訂立第一份租賃協議。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月租，預期租戶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於完成後應付權創及 Famous Capital，連同第一份租賃協議應付日佳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合計最高金額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分別不會超過港幣7,725,000元及港幣4,242,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就第一份租賃協議及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收入設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計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元	港幣元
第一份租賃協議之租金收入	5,584,000	2,807,000
租賃協議I之租金收入 (附註)	668,000	448,000
租賃協議II之租金收入 (附註)	1,473,000	987,000
總計	<u>7,725,000</u>	<u>4,242,000</u>

附註：按自完成起計算，假設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落實。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公佈，十六浦投資項目再融資讓本集團可追回投入該項目之巨額股東貸款。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公佈，本集團出售其彩票業務。本集團因此一直在探索其他投資機遇。

董事會（留待獨立財務顧問給予建議後方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香港中央商務區寫字樓之租金及價格均能維持增長勢頭。該等物業鄰近本集團目前持有之現有物業，而收購事項具備潛力提升該等物業之整體效益。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捉緊該等物業潛在增值。

此外，該等租賃協議將產生穩定之經常性租金收入，並可鞏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鑑於上文所述及該等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該等租賃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賣方乃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楊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代價超逾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租賃協議

租戶乃由楊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權創及Famous Capital（為該等租賃協議之業主）於完成時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租賃協議於完成時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應向業主支付金額之最高年度上限本身低於港幣3,000,000元，但連同第一份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則高於港幣3,000,000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就上述合併計算後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基於楊先生分別與賣方及租戶之間的聯繫，楊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馬浩文博士為楊先生之外甥。彼等均已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而須就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達致，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本公佈內「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銀行」	指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應付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物業」	指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0樓1003及1004A室
「Famous Capital」	指	Famo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
「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日佳發展有限公司與SIMSL就現有物業所訂立之租賃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楊先生，即賣方就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向買方作出擔保之賣方擔保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慕嫦女士、錢永樂先生及莊名裕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委任目的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楊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ssive Success集團」	指	目標公司B及Famous Capital
「Merchant Charm集團」	指	目標公司A及權創
「楊先生」	指	楊海成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流動資產淨值」	指	(A)以下各項之總金額：(i)就物業A或（視情況而定）物業B之保費、地租及差餉及管理費所作出之預付款項；(ii)海富中心管理人或管理公司就物業A或（視情況而定）物業B所持有之公用公司按金以及管理費按金及其他按金，以仍然存在及可轉讓予相關的該等物業之其後買方或可退回予相關的該等物業擁有人者為限；及(iii)根據租賃協議I或（視情況而定）租賃協議II所預付之租金；減(B) Merchant Charm集團及Massive Success集團各自所有負債（相關銷售貸款除外）之總和，於各情況下均指完成時之金額

「該等物業」	指	物業A及物業B之統稱
「物業A」	指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0樓1001A室
「物業B」	指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0樓1004B室
「該等物業押記」	指	物業押記A及物業押記B之統稱
「物業押記A」	指	由權創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就物業A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法定押記／按揭，於土地註冊處登記之註冊摘要編號為17021601950134
「物業押記B」	指	由Famous Capital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就物業B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法定押記／按揭，於土地註冊處登記之註冊摘要編號為17021601950125
「權創」	指	權創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致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銷售貸款A及銷售貸款B之統稱
「銷售貸款A」	指	目標公司A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所有款項
「銷售貸款B」	指	目標公司B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所有款項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之統稱
「銷售股份A」	指	目標公司A之一股已發行股份，為目標公司A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唯一已發行股份

「銷售股份B」	指	目標公司B之一股已發行股份，為目標公司B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唯一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SIMSL」或「租戶」	指	Succes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並由楊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A」	指	Merchant Char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Massive Success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集團公司」	指	該等目標公司、權創及Famous Capital之統稱
「租賃協議I」	指	權創與SIMSL就物業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有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II」	指	Famous Capital與SIMSL就物業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有租賃協議

「該等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之統稱
「賣方」	指	Active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楊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副主席
馬浩文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及馬浩文博士（副主席）；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慕嫦女士、錢永樂先生及莊名裕先生。